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能够更加准确地对公司持有的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2018-07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参会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了更加准确地对持有的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进行会计核算,决定对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2018-075)。

二、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75、2014-079)。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投资”)与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北京”)共同出资设立了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同广报”),其后,德同广报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主体共同发起设立了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粤基金”)(公告编号2015-001)。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加强投资监督管理和公司自身“强管理、防风险”的要求,为强化上市公司投后管理力度,防范投资风险,持续跟进德粤基金后期动态,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报投资与德同北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广报投资受让德同北京所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德同广报20%股权,并由广报投资向德同广报履行前述20%股权对应的2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义务。

由于广报投资持有的德同广报的持股比例等事项发生变更,为更加准确地核算公司持有的德粤基金份额,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德粤基金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交易双方和标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广报投资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81880308E,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海珠中路97号401房,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法人代表方志辉。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德同北京成立于2009年7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2317075 3,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邵俊。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德同广报成立于2014年12月16日,是广报投资与德同北京共同发起设立的德粤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同广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321067759Q,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22之一25层C06房,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法定代表人陆宏宇(LU DANIEL HONGYU)。德同广报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本次转让前,德同广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广报投资认缴出资300万元(已实际出资150万元),占比30%;德同北京认缴出资700万元(已实际出资350万元),占比70%。

(四)德粤基金情况

德粤基金设立于2015年1月13日,是公司与德同广报、德同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专注于投资文化传媒的热点领域和创新服务领域的相关性企业。德粤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24384725N,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418号七层717室,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德粤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德同广报,德同广报全面负责德粤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对德粤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德同广报作为德粤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58%;公司作为德粤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1.5亿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47.41%。

二、本次股权交易情况概述

德同北京将其持有的20%德同广报的股权即200万出资额(尚未实缴)转让给广报投资,广报投资应根据德同广报的公司章程规定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该200万元的出资额。此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广报投资与德同北京分别持有德同广报50%的股权,广报投资与德同北京对德同广报达到共同控制。

同时,为完善共同控制措施,广报投资向德同广报指派的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2人增加到3人,并在德同广报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向德粤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组建德粤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广报投资能够更深入参与德粤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

三、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目前,德粤基金的款项已经全部投出并进入退出期。根据国资监管部门对公司投资“强管理、防风险”和公司加强投资监督管理的要求,为规范公司投后管理,防范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与德同北京协商一致,由广报投资受让德同北京所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德同广报的2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报投资和德同北京在德同广报的出资比例变更为50%:50%。根据德同广报章程约定,董事会席位由2:3变更为3:3,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广报投资实现了对德同广报的共同控制。同时,德同广报公司章程中新增一条明确规定,德同广报作为德粤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任免德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时,须经过德同广报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公司通过对德粤基金的管理人德同广报的共同控制进而实现了对德粤基金的共同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通过本次增加投资,并在董事会上取得与德同北京对等的席位,公司对德同广报实现了共同控制,同时也实质上实现了对德粤基金的共同控制。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将德粤基金的核算科目从之前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以权益法核算。

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变更日期

自2018年11月22日起变更。

(三)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对德粤基金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列报。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对德粤基金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四、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由于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在调整的当年须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的投资成本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一次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再根据德粤基金的实际业绩情况确认投资损益计入当期净利润。

经测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约22,402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18年净利润的影响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依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能够更加准确地对公司持有的德粤基金份额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更加准确地对持有的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进行会计核算,决定对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德粤基金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08】第YGZ027);

(五)《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允价值入账所涉及的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F1151号);

(六)《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至7月》(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11480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3,533,262.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353,326.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6

注:《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2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且不征收增值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放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聚源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27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源债券(LOF)A类	广发聚源债券(LOF)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715	1627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2	1.1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6,753,651.38	116,630.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5,026,095.42	34,989.2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0	0.280

注:《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4日(场外)	2018年12月5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2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且不征收增值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2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6、本次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7、权益分派规则(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4日)暂停本基金转托管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放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可转债债券A	广发可转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82	006483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视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按收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类份额		C类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30天	1.50%	T<30天	2.0%
30天≤T<180天	1.0%	30天≤T<180天	1.5%
180天≤T<1年	0.5%	180天≤T<1年	1.0%
T≥1年	0	T≥1年	0

其中,1年按365天。

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类份额		C类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30天	1.50%	T<30天	2.0%
30天≤T<180天	1.0%	30天≤T<180天	1.5%
180天≤T<1年	0.5%	180天≤T<1年	1.0%
T≥1年	0	T≥1年	0

2)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可转债债券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可转债债券A类份额的申购费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赎广发可转债债券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可转债债券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00%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但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050=10952.38份

②本基金C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可转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可转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赎广发可转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1.150×(1-0)×1.5%=(1+1.5%)=169.9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69.95=169.9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69.96)÷1.250=9064.04份

3)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

例3,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可转债债券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可转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赎广发强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可转债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1%-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1%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1.150×(1-0)×0%=(1+0%)=0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13.86=113.8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可转债债券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13.86)÷1.250=9108.91份

②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

例4,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可转债债券C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可转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赎广发强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可转债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1.150×(1-0)×0%=(1+0%)=113.8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13.86=113.8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可转债债券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250=920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北京农商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渤海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顺德农商行、包商银行、厦门银行、广州农商行、苏州银行、四川天府银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上海挖财、大同时富、广发基金、诺亚正行、深